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3

##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陈昭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裴素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李春梅，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林灵慧，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